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瑋臻(02)25220594

電子郵件信箱：v4611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907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延後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-藥事人員」新制實施日期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20日(109)國藥師舜字第109062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函請延後旨揭新制實施日期，考量疫情發展確實會因此影響藥事人員權益，爰同意將原訂本(109)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-藥事人員」新制，延後至110年7月1日實施。
- 三、為使相關規範一致，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」新制比照辦理，延後至110年7月1日實施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，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